

白领犯罪

——金融业巨额诈骗及权术

基蒂·卡拉维塔/著
陈天华/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白领犯罪:金融业巨额诈骗及权术/(美)基蒂·卡拉维塔著;李斯译.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8.

ISBN7—80145—038—8

I. 白… II. ①卡…②李… III. 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研究报告—美国 IV. D97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2879 号

© 1997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Univ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原书版权所有;美国加州大学校务委员会

美国加州大学出版社 1997 年出版

版权代理:广西万达版权代理公司

白领犯罪

[美]基蒂·卡拉维塔 著

李斯 译

责任编辑:徐晓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北京永安路 106 号)

时事出版社(北京万寿寺甲 2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字数:134 千字

印数:00,001—10,000 册

定价:15.00 元

“我们筑起了厚墙；我们装备了
摄像机；我们在保险箱上装
定时器……所有这些控制
装置都是为了防止有人
把钱偷走。可是，你还是
搞走很多很多的钱，
可以从后门搞走巨款。
**抢银行最好的办法
是自己拥有
一家银行。”**

——美国国会“打击全国金融机构诈骗
渎职和不良行为”政府运作委员会

鸣 谢

本书进行的诸多研究，如果没有许多人共同的兴趣和支持，就不可能完成。得谢谢加利福尼亚大学“学术评议会研究委员会”，感谢该委员会对此研究进行的资助。此后，美国司法部的国立司法学院也拿出了更大一笔赞助金。我特别感谢该院员工们的帮助和支持，尤其是我们的赞助金管理人路易·莫克，我们在华盛顿特区一个相当敏感的时期，他给予了相当多的帮助。我亦感谢美国司法部（美国检察总署执行办公室和刑侦处）为此提供的信息。

在为此进行为期三年的现场研究过程中，我与数百人有过私人接触，他们都拥有存贷社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关于一些丑闻的内线经验。我对那些给予我多次长时间采访机会的人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事先的保密约定，我不能在这里列出他们的名字。一些政府机构和机关也给予了我们诸多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感谢为此书而给予我帮助的所有人。

基蒂·卡拉维塔

目 录

前言	(1)
●寻找可靠数据	(3)
●储蓄与贷款社危机简介	(10)
第一章 “硕鼠”还是本身的风险	(19)
●富人及不名誉者的犯罪	(28)
●评估诈骗使用的推定法	(39)
第二章 存贷社大案揭密	(57)
●转手交易	(61)
●挥霍	(72)
●作为集体贪污的转手交易和挥霍	(78)
●掩盖	(81)
●达拉斯存贷社监管局文件中的 几个例子	(84)
●雇用枪手	(90)
●网络及支持性团体	(96)

●作为有组织犯罪的集体贪污	(98)
第三章 政坛牵连	(107)
●取消管制：搭好舞台	(111)
●为捐款人开路：对管理者攻击	(118)
●政治掩盖：西南方案	(137)
●余波未息	(151)
第四章 收拾残局	(157)
●是犯罪控制，还是损失控制？	(162)
●资料问题：存贷社惨剧与“阿拉斯加 石油泄露事故”	(170)
第五章 打击白领犯罪	(179)
●再论白领犯罪的优势	(187)
●小结	(205)
结语	(209)
●集体贪污与国家	(216)
●决策建议	(220)
附录	(228)
●表 A 讨论	(230)
●表 B 讨论	(233)

前 言

八十年代的存贷危机，是二十世纪最为严重的金融灾难之一。纳税人的损失，不包括为进行紧急财政援助所发行的政府债券的利息在内，估计约为一千五百亿到一千七百五十亿美元。如果把接下来的三十年利息加在里面的话，这个损失就会达到五千亿美元。

这场存贷崩溃涉及美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大规模白领犯罪。已经有大量新闻报道和数十种畅销书论及此事，一些经济学家和行业顾问人员的权威言论业已出现。人们兴许会说，有必要旧调重弹吗？我们相信，有必要采取不同的方法再论此事，因为对这场存贷丑闻的理解中，存在着许多让人云里雾里摸不着边际的东西。比如说，一些经济学家和金融专家经常把这场灾难归咎为不当的经济决策，或者说是商业风险本身的结果。可我们有理由说明，局内人故意的诈骗活动是这次灾难的根本起因。另外我们认为，有预谋的、系统的政治勾结——而不仅仅是政策错误——是这一系列前所未有的诈骗活动的重要成份。

按照艾德温·苏特兰德及其他人研究白领犯罪的传统方式,我们不仅调查了这些诈骗活动的范围和程度,还详细了解了政府对这些集团犯罪活动的反应。大众媒体一向对引起哄动的新闻睁大着眼睛,它们已经涉及极引人注目的疑犯查尔斯·基庭被起诉、关押,最近又被释放的情况。可是,实际情况是,这场存贷丑闻中的大部分作奸犯科者永远不会被起诉,更不用说对他们绳之以法、收监伏罪了。

最后,我们还提出,这场存贷危机中暴露的非常明显的金融犯罪,与典型的行业集团犯罪的性质极为不同。传统的集团犯罪,如价格垄断或者触犯职业安全及卫生法律,都是为公司而行的,旨在增大利润,并以工人和消费者的利益为代价。对比而言,存贷犯罪大规模毁坏这个行业本身,并将美国金融系统带入崩溃的灾难性边缘。为达个人贪欲目的而通过内部人操纵使整个行业受损,而且通过与政界的串通一气形成一个共谋团体,再加上这场诈骗活动中的其他一些因素,这就表明,它更类似于一场有组织的犯罪活动而不仅仅是普通的集团犯罪。

目前,全球金融体系正在发生变化,白领犯罪的本质也在发生变化。法国经济学家和诺贝尔奖得主莫里斯·阿莱斯称这种新的金融资本集中体系为“赌场”经济。这种“赌场经济”的利润是从投机性冒险活动中得来的,旨在通过聪明的赌注而搞到意外横财。对比工业资本的积累而言,利润不再取决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反过来,在金融资本主义中,利润越来越多地依重“金钱的操纵”。公司

收购、货币贸易、贷款交换、土地投机、期货交易——这些就是金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

金融资本主义的发达，给白领犯罪提供了新的机会，因为从金融诈骗中可以搞到的资本总量无限多，仅仅只受到人们想象力的限制。新经济结构还有另外一种方式可以刺激诈骗活动，这种方式至少没有能够打消诈骗念头；生产基础设施的长期投资没有限制（这与制造业的对等物不是一回事），金融诈骗的犯罪者恣意妄为根本不会使他们自己失去任何东西。最基本的考虑是如何尽快把事情搞大，在它不可避免地崩溃之前搞得越大越好。金融资本主义的兴起对犯罪理论和有效率的决策系统的影响是相当大的。我们探索这些影响，并提出一些谨慎的——但同样也是很紧迫的——建议，以防止未来因诈骗活动而引发的金融崩溃。

寻找可靠数据

八十年代末期，存贷灾难终于引起公众注意的时候，国会议员和媒体督请将这些罪犯绳之以法。大规模犯罪涉及数十亿美元的损失，而且铁证如山，这使愤怒的公众强烈要求政府拿出一个答复，回答这些严峻的问题：谁偷走了这些钱？他们为什么还未伏法？我们能救回多少钱？政府官员经常装聋作哑，声称他们缺乏足够资料来回答这些

问题。

这绝对不仅仅是躲闪策略的问题。联邦政府花费数十亿美元去开发复杂的反馈系统，以监督较为次要的街头犯罪，而对代价惨重的大规模犯罪却没有拿出可比较的数据。在四十年代，艾德温·苏特兰德解释说，社会低层的成员犯罪率掩盖了官方犯罪率数据，因为这些统计数据没有包括身居要职的人在行政过程中进行的经济犯罪活动。约五十年之后，我们仍然缺乏有系统的信息来说明白领犯罪的本质，也没有正式的报告和跟踪方法了解其范围以及政府的反应。

为了构建一个可靠和详细的存贷诈骗及其起诉图景，我们被迫几乎从零开始工作。除开像政府文件、管理机关的报告和发表的危机报道这些二手材料外，我们还收集了两种主要的数据——对关键部门官员的采访录和政府起诉活动的统计信息。采访了105位负责决策、规定、执行和强化活动的政府官员，他们中有些在华盛顿特区，还有些在全国各地的当事机关，也就是调查和起诉的发生地。我们进行未经组织、自由问答式的谈话，这就形成了一个丰富的信息源，可以了解政府的执法过程和惯例。从中还显示出大量有关政府官员们对此危机的感觉，以及这些感觉对决策过程的影响。

（因保密需要，这些采访在全书中皆称“个人采访”。）

我们的统计数据表明，对这场存贷犯罪活动的范围和程度的估计以及披露政府对此诈骗活动的反应，这些统计

材料都是必不可少的。尽管我们开始这项研究时,还没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无法衡量行业的犯罪活动,也不能跟踪许多新的犯罪案件,可这种情形如今已经改变了,因为公众对这些危机及其恶果的关注增加。来自包括国会在内的许多方面的压力,迫使联邦机构开发计算机化的数据系统,以评估这个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政府的反应。我们终于能够得到这些信息,这些都是在与政府机构里的官员们进行广泛的、有时候甚至是激烈的争议之后,通过谈判得到的。

联邦机构的数据库有些过时,里面没有什么信息,也没有包括重要的数据,因此没有实际价值。最终,我们集中了下述这三个机构的资料:清偿信托总公司(RTC)、储蓄监管署(OTS)和美国检察总署(EUSA)。这些机构对储蓄犯罪有广泛的计算机化记录,但各种记录都以各单位相关的资料为准——比如,管理机关只有犯罪记录,检察机关只有起诉、定罪和判决的记录。我们将这些彼此不同的材料合并起来加以提纯,现在就可以提供一个更为全面的图景,可以看出对储蓄诈骗活动的反应。

当然,这个图景远远还不到完善的时候,而这些材料也不可避免地有些缺陷。我们永远也不可能确定,倒底有多少犯罪行为还没有被抓到,我们也没有办法确信,已经曝光的这些案件就一定具有代表性。一方面,这是所有犯罪学研究的中心议题,可这个问题对白领犯罪也特别敏感,因为这种犯罪时常混淆起来等同于普通的买卖交易,而复杂的案头工作又常常掩盖了犯罪者的踪迹。

另外，像毁坏了储蓄业的这类白领犯罪，通常是在极仔细的调查和侦察工作后才能摸清楚，这跟一般的武装抢劫这类立即就可以发现的犯罪很不相同。在典型的街头犯罪中，调查者以报告开始，即是说，街头发生了一起案件，他们强调的问题只会是：谁做的案？对照而言，白领犯罪的调查者经常面对的是一个受怀疑的诈骗老手，他们要问的问题是：他或者她是怎么做的？我们能够证明吗？如一位调查储蓄案的办案人员所说的：“在这些地方，我们非常明白是谁在做案子，可我们并不能准确地了解他们到底干了什么事。”事实上对这些白领犯罪进行侦察和起诉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很多案件就没有记录留下来。

研究白领犯罪的人，通常会因为遇到困难而只能检查一些进入了正式逮捕及起诉程序的案子。对于一些悄悄“溜走的”罪犯，或者一些虽然受到起诉但没有拿出犯罪证据的人，我们一点信息也搞不到。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办法是利用“犯罪案情”——也就是说，对一些犯罪怀疑行为的正式报告——这可以作为诈骗的粗略指标。尽管这并不能成为确切的犯罪尺度，可它却是可以找到的最好的一种。犯罪案情与起诉书及审讯信息结合起来，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个大约的轮廓，看看这台前端处理机与起诉阶段比较起来是什么差别，因为在起诉阶段，只有少数的犯罪分子在流动。

对犯罪案情进行归档，这是第一个正式的步骤，受怀疑的储蓄诈骗活动就是通过这个过程进行调查的，在有些

情况下他们还因此受到起诉。这些案情通常是由检察官从管理机构或者是存贷机构本身的某些人那里搜集整理出来的，它们可以描述出受怀疑的案件和也许犯下此案的嫌疑人；还可以用以估计对该机构造成的美元损失。案情通常会送到管理机关在当地的办公室，再由这些办公室送到地区办公室，最后到联邦调查局和美国检察总署，以便进行调查。在相当少的情形中，这些调查会得到一个结果，由美国检察总署提起诉讼，然后，该案会转移到联邦法院。

另外，有很多被起诉的人，当初在犯罪案情中甚至都没有提到他们的名字。比如，在—项调查过程中，联邦调查局或者美国检察总署也可能会发现一个犯罪证据，但当初没有在犯罪案情中提到，然后根据该证据提起公诉。在德克萨斯，我们发现，有三分之一在较大的存贷案中被起诉的人都没有包括在原来的犯罪案情中。因此，犯罪案情有可能会低估储蓄业内的“犯罪率”。

按照这种情况看，储蓄与贷款社案中的犯罪案情数据与警察知道的正式犯罪统计数相类似。这些正式数据作为一种普通犯罪的尺度，或者叫街头犯罪的尺度的准确性，会受到一种所谓黑暗犯罪数的限制——也就是说，有重要意义的犯罪数字永远也不为警察所知晓。尽管存在这样—些问题，决策者和社会科学家们都还在习惯性地利用这些为警方所熟悉的数字，以了解美国普通犯罪的范围及分布情况。同样的，我们利用犯罪案情作为储蓄犯罪的指标时，应该明白这些案情并没有包括所有的诈骗活动。

然而，实际的情形是，犯罪案情并不能当作定罪的标准，在某些情况下，没有真正出现犯罪行为时也可能写出了犯罪案情。可是，根据我们与管理机关及调查者的谈话，以及对一些详细犯罪案情的研究得知，这些表格显然并非随意编成。的确，鉴于所需信息量的庞大，也因为这些编制资料的机构的可信度和名声都处于危险之中，因此只有一些极大的犯罪嫌疑才被列上犯罪案情。

因此，利用犯罪案情作为一个指标的最大问题在于，它们几乎无一例外地会低估储蓄诈骗。由于我们的四项主要发现之一是，储蓄诈骗到处存在，但只有少数作奸犯科者才会被捉住，这种偏差会使我们的案情听上去轻描淡写。如果有一种更有包容力的指标来表示储蓄诈骗情况，我们会发现，那些实际受到起诉和判刑的人的百分比会更低。

我们进行研究的方法以及数据质量的复杂性，都值得在此一提。我们发现为这项研究获取可靠数据非常困难的一个原因是，储蓄与贷款社危机从中展开的环境是高度政治化的。存贷丑闻中的许多细节都是大众所不知道的，直到1988年大选之后才露出一些来。问题的严重性暴露出来后，两党的政客们都想法把储蓄危机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也尽量开脱他们自己因制造这种危机得以产生的环境而应负责任。从许多政客的观点来看，公众知道得越少越好。因此，我们遇到的障碍相当大。

这种明显的障碍有一个例子可资证明，一位高级联邦

官员差点就让我们这个项目出轨翻车。从一开始起，我们与他的办公人员商谈一些关键的储蓄诈骗案材料，就遇到了不必要的激烈的争论。尽管我们需要的材料通过现成的计算机转到我们的软盘上就可以，但这位官员拒绝让我们拿走磁盘。反过来，他的员工把各个案件的硬拷贝材料给我们。我们只好劳神费力地重新把这份材料整理成计算机化的格式。一开始，我们相信，这位官员不愿把磁盘给我们是因为他无知；他和他的员工都好像相信，磁盘里面说不定藏着某些机密信息。实际上他不愿把磁盘给我们是另有原因的，后来的事情也证明了这一点。

在一次非正式的会议上，我们与他的下属共用了一些初步的材料（我们认为是一些没有争议的描述性信息）。不久之后，我们与一个顾问委员会坐在了一起。这个顾问委员会由好几位联邦机构的成员构成，以讨论我们为项目所需的一些获取信息的权利。会议还没有开始，这位高级官员就一头撞进了会议室宣布说，他曾命令我们不要用从他的办公室里拿到的一些材料来追问某些问题，可我们没有遵守。他说我们“精明过头了”，还说我们是在浪费纳税者的钱，因为拷贝的是他的办公室已经完成的工作。然后，他要求我们不要将统计材料向顾问委员会提供，并迅速离开了办公室。因为事情突如其来，我们只得散会。

我们很快得知，这位官员已经与我们的资助机构取得了联系，并坚持让我们停止分析这些材料，因为它们已经

引导我们提出了一些“不该问”的问题。他进一步提出要求说，未来的材料分析都必须先提交到他的办公室，然后才能“公开或者以任何别的形式散布出去”。我们理解，政府机构有可能需要保留一些机密信息，如果它会干扰正在进行的民事或者刑事调查工作及审判活动。可是，我们要求得到的信息很明显只是收集来供国会及公众了解储蓄与贷款社案件的。这个问题最后通过复杂的商谈解决了，可我们的项目为此耽误了好几个月。

说得平淡一些，尽管联邦政府花了数亿美元调查并就储蓄案件进行审判，可很少有资金是花费在日常收集这些过程的记录这项工作上的。在某些情况下，一些检察官被迫根据他们能够找到的任何信息来源自己重新取证。我们必须有权利得到项目所需的信息，这是非常重要的。可一旦材料到手后，我们仍然面临着清理、交叉检查和重新整理这些材料的繁重而无聊的工作。官方关于白领犯罪方面的数据看上去很难搞到，就跟当初在苏特兰德的时代一样。

储蓄与贷款社危机简介

若要理解储蓄与贷款社危机，最重要的是首先要了解一些历史情况。由联邦政府担保的储蓄与贷款社系统是从三十年代早期开始建立起来的，目的是要在大萧条时代刺激房地产的建设，以保护金融体系抵抗自1929年以后出

现的那种大破坏局面。1932年的联邦住宅贷款银行法是由联邦住宅贷款银行委员会（FHLBB）确立的，其目的是要建立一个储备信用系统，以确保住宅资助中有足够的抵押金，并监管联邦政府注册的储蓄与贷款社机构。现代储蓄与贷款社的第二大构件也投放到位，即1934年的国民住宅法颁布后，成立了联邦储蓄与贷款社保险公司（FSLIC），以对储蓄与贷款社的存款保险。

直到1989年，联邦住宅贷款银行委员会一直是负责联邦注册的储蓄与贷款社的主要管理机构。这个独立的执行机构是由总统指定的一位主席和两个委员组成的。它监管着十二个地区联邦住宅贷款银行，这些银行又是个人存贷机构的渠道。地区银行提供资金——用于支付贷款及所涉及的提取——其成员机构享受低市场利息。1985年，联邦住宅贷款银行委员会授权地区银行对其辖区内的存贷机构进行检查和监督活动。

联邦储蓄与贷款社保险公司也处在联邦住宅贷款银行委员会的管辖之下，它为储蓄与贷款社存款提供保险。为了交换这种保护，储蓄与贷款社得按地区进行管理，并按它们可以划分的贷款期限进行。从根本上来说，它们局限于向当地办公室五十英里的范围内的住户发放贷款。在六十年代，这方面的管制慢慢松弛下来——比如，地理地区延伸了，它们的借贷权限扩大了——可是，这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其保护/管理模式。

七十年代以后，一系列经济因素极大地影响了储蓄与